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16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6,46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2.65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1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3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4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723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4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7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4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72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6,4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09%；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6,4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6,500元张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33,128股，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24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7,493,5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9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一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原5.91元/股调整为5.76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5.76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二、张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张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30张，转股数量为535股。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74,935张。自2022年1月1日至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2022年1月1日） | |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 本次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 |
|---|---|---|---|---|---|---|
| | 数量 | 比例（%） | |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6,208,116 | 15.83 | -196,401,589 | 0 | 89,806,527 | 4.9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21,751,142 | 84.17 | 196,401,589 | 535 | 1,718,153,266 | 95.03 |
| 三、总股本 | 1,807,959,258 | 100.00 | 0 | 535 | 1,807,959,793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6961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家港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行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2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35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转股起始日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北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2名因正常调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手续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因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仍为8.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北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转股起始日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北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207,600元（2,076张债券），转股数量为24,785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收盘，“北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999,792,400.00元，剩余债券29,997,924.00张。

自转股日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366,612,039 | 22.44 | -2,058,310 | 364,553,729 | 22.32 |
| 高管锁定股 | 0 | 0.00 | +55,556 | 55,556 | 0.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359,953,781 | 22.04 | 0 | 359,953,781 | 22.0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6,578,500 | 0.40 | -2,113,866 | 4,464,634 | 0.27 |
| 首发前限售股 | 79,758 | 0.00 | 0 | 79,758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66,822,415 | 77.56 | 2,011,895 | 1,268,834,310 | 77.68 |
| 三、总股本 | 1,633,434,454 | 100.00 | -46,415 | 1,633,388,039 | 100.00 |

注：2022年2月24日，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71,200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71-25198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北部湾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北港转债”债券持有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8,455,767.70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元） | 获得补助主体 | 是否具有持续性 | 补助依据 |
|---|---|---|---|---|---|
| 1 |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 528,000.00 |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 否 | 武人社发[2020]14号<br>武人社函[2020]49号 |
| 2 | 社保就业稳岗返还 | 205,645.70 |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 否 | 鄂政办发[2020]5号<br>鄂人社发[2021]24号 |
| 3 | 市级小进限奖励资金 | 50,000.00 |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 否 | 武政规〔2021〕5号 |
| 4 | 市总部经济奖励 | 4,686,122.00 |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 否 | 武发改服务〔2021〕504号 |
| 5 | 城市绿配体系建设资金奖补 | 40,000.00 |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 否 | 《关于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拟奖补事项的公示》 |
| 6 | 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380,000.00 |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否 | / |
| 7 | 市级小进限奖励资金 | 50,000.00 | 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 | 否 | 武政规〔2021〕5号 |
| 8 | 数智云公司总部落户奖励 | 2,000,000.00 | 武汉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硚口区税务局&数智云公司合作发展协议》 |
| 9 | 2021年度“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拟扶持项目 | 301,000.00 | 长沙森活家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长商务发[2021]29号 |
| 10 | 市级小进限奖励资金 | 150,000.00 |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武政规〔2021〕5号 |
| 11 |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 15,000.00 |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武人社发[2020]14号<br>武人社函[2020]49号 |
| 12 | 市级小进限奖励资金 | 50,000.00 | 武汉中百工贸电器有限公司 | 否 | 武政规〔2021〕5号 |
| 合计 | | 8,455,767.70 | | | |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8,455,767.70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3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3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27.35万元低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50,207.52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增资1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认缴出资12,000万元，该等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增资款用于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信大网御实施的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进一步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其募投项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家保密局出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和《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将三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业务、人员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同意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4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3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27.35万元低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50,207.52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信大网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信大网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中以募集资金向信大网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5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07.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Z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27.35万元低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50,207.52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
|---|---|---|---|---|
| 1 |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9,400.35 | 19,400.35 | 18,000.00 |
| 2 |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 31,997.00 | 31,997.00 | 30,027.35 |
| 3 |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 15,047.49 | 15,047.49 | 13,000.00 |
| 4 |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 28,512.79 | 28,512.79 | 27,000.00 |
| 5 |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 25,249.89 | 25,249.89 | 23,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0 |
| 合计 | | 150,207.52 | 150,207.52 | 111,027.35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同意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6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增资17,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认缴出资12,000万元，该等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增资款用于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增资1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认缴出资12,000万元，该等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增资款用于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大网御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信大网御100%股权，信大网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07.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Z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
|---|---|---|---|---|
| 1 |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9,400.35 | 19,400.35 | 18,000.00 |
| 2 |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 31,997.00 | 31,997.00 | 30,027.35 |
| 3 |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 15,047.49 | 15,047.49 | 13,000.00 |
| 4 |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 28,512.79 | 28,512.79 | 27,000.00 |
| 5 |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 25,249.89 | 25,249.89 | 23,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0 |
| 合计 | | 150,207.52 | 150,207.52 | 111,027.35 |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信大网御（其中，“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信大网御，在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信大网御后，由信大网御组织实施），以及为了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增资17,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认缴出资12,000万元，该等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增资款用于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大网御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信大网御100%股权，信大网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6月29日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3,000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冯志峰 | |
| 公司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8号楼01、02号1-5层 |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设备、数据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安防产品。 |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100%股权。 | |
| 财务数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
| 总资产（万元） | 3,446.11 | 1,980.65 |
| 净资产（万元） | -280.56 | 966.35 |
| 净利润（万元） | -1,546.91 | -1,413.33 |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信大网御发展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信大网御增资1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认缴出资12,000万元，该等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增资款用于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信大网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信大网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助于信大网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信大网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信大网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中以募集资金向信大网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7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07.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518Z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
|---|---|---|---|---|
| 1 |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9,400.35 | 19,400.35 | 18,000.00 |
| 2 |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 31,997.00 | 31,997.00 | 30,027.35 |
| 3 |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 15,047.49 | 15,047.49 | 13,000.00 |
| 4 |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 28,512.79 | 28,512.79 | 27,000.00 |
| 5 |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 25,249.89 | 25,249.89 | 23,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0 |
| 合计 | | 150,207.52 | 150,207.52 | 111,027.35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8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负责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1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67.978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290.637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9,679,784股变更为92,906,379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26,595股，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06,379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92,906,37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9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家保密局出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和《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将三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业务、人员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同意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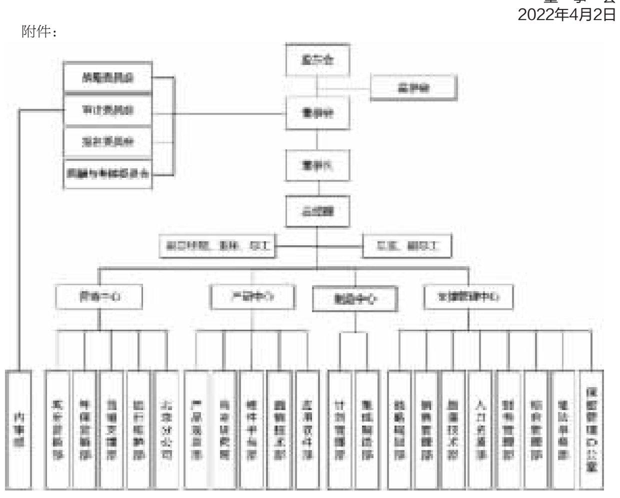
附件：